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布 上市規則第13.09條

董事知悉是日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正在與有意買方就可能出售一項物業(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進行商談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然而，董事會茲通知公眾人士及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具體出售計劃，亦無具體出售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作公布。

由於商談仍在進行中，且訂約方尚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是日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正在與一名有意買方(「有意買方」)就可能出售一項物業(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建議出售」)進行商談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有意買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然而，董事會茲通知公眾人士及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具體出售計劃，亦無具體出售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另作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商談仍在進行中，且訂約方尚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出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布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鄧清河、陳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蕭文豪、袁致才及曹永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